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闫堡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闫堡磊

项目负责人：闫堡磊

填表人：闫堡磊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237912666 电话： 18237912666

传真：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袋装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包装水泥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 10 万吨包装水泥，二阶段主要增加对水泥原料的储存，不增加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8.4-2023.8.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4-2023.8.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二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二阶段）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9 号。 (2)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3)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325MA47RWYX1E001W。 (4)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2.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本次验收无新增工作人员，从已验收工程中调剂；本次验收并无新增车辆冲洗用水，一阶段验收已包含二阶段用水量，并无新增废水。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9 号，详见附件 1；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并编制《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阶段验收内容主要为：包装车间、成品仓库、6 个水泥储罐、办公楼、散装水泥包装生产线 1 条，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5MA47RWYX1E001W，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对其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10325MA47RWYX1E001W。

本次验收为二阶段建设内容，主要建设 6 个水泥筒仓及配套除尘装置，无其他生产设备安装；一阶段验收时，产能已到达环评设计产能 10 万吨/年，二阶段建设主要用于储存水泥，用于散装水泥包装生产，并无产能增加，同时并无新增员工，从一阶段中进行调剂；二阶段验收污染物主要为筒仓上料粉尘，总体产能未发生变化，该部分污染物是从一阶段筒仓上料粉尘中分离出来，减少一阶段筒仓上料粉尘，新增二阶段筒仓上料粉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总体排放量并未发生变化。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东经 112° 14' 39.911"，北纬 34° 16' 7.152"），占地面积 2500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区项目东侧为污水处理厂，西侧为造纸厂，南北侧为空置厂房，东北侧 210m 为凤阳河，东南侧 590m 为伊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二阶段不新增员工，从已验收中进行调剂。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一阶段验收内容	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水泥储罐	12个每个容积100t	6个每个容积100t	6个每个容积100t	一致
	包装车间	新建900m ² ，1F钢构	新建900m ² ，1F钢构	/	一致
	成品仓库	租用现有厂房450m ²	租用现有厂房45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130m ² 1栋，1F	建筑面积130m ² 1栋，1F		一致
	休息室	建筑面积150m ² 1栋，1F	建筑面积150m ² 1栋，1F		一致
环保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田湖产业集聚区电力线路	田湖产业集聚区电力线路		一致
	废气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	抽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相比环评中增加环保措施，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不在厂区食宿	/	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一套车辆冲洗装置	一套车辆冲洗装置	/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	/	一致
	废水	化粪池1座10m ³	化粪池1座10m ³	/	一致
		车辆冲洗沉淀池5m ³	车辆冲洗沉淀池5m ³	/	一致
		一座隔油池1m ³	无隔油池	/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不设置食堂
		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0 m ³	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0 m ³	/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二阶段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袋装水泥	50kg/袋	10 万吨/年	/	二阶段仅增加水泥储存能力，并未增加生产能力，且一阶段已达到设计产能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阶段验收内容实际情况		二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水泥筒仓	100t	12	100t	6	100t	6	一致
2	螺旋输送机		12	/	6	/	6	一致
3	混料机	/	1	/	1	/	/	一致
4	斗式提升机	/	1	/	1	/	/	一致
5	震动筛	/	1	/	1	/	/	一致
6	成品筒仓	/	1	/	1	/	/	一致
7	包装机	/	1	/	1	/	/	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备注
			2023.8.4	2023.8.5	
1	散装水泥	333.33t/d	312t/d	306t/a	二阶段仅增加水泥储存能力，并未增加生产能力，且一阶段已达到设计产
2	水泥袋	6667 个/d	6234 个/d	6127 个/d	
3	电	100kW·h/d	93.5kW·h/d	91.9kW·h/d	

4	水	1.04m ³ /d	0.97 m ³ /d	0.96 m ³ /d	能，因此本次原辅材料消耗按照二阶段完成后全厂
工作负荷		100%	93.5%	91.9%	/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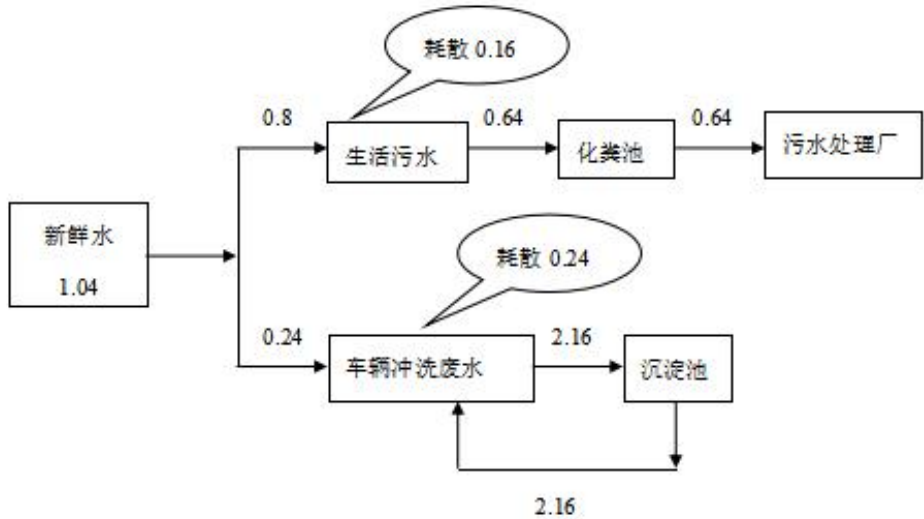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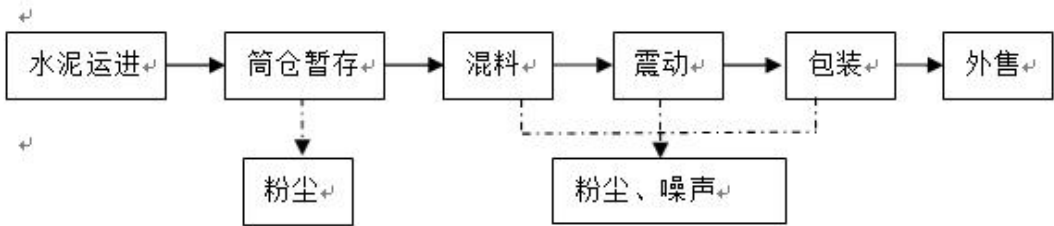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内容为成品水泥的分装，生产过程包括原料运进，水泥装袋，装车外售三大部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原料运进：利用水泥罐车将成品散装水泥运进，运进后，采用螺旋输送至筒仓暂存。

(2) 混料：不同型号的水泥通过螺旋输送至密闭的混料机内，进行均匀的混合。

(3) 震动：斗式提升机往成品筒仓输送时容易造成水泥在管道中堵塞，通过震动筛将其疏通，震动筛只在其堵塞时工作，其余时间不工作。

(4) 水泥包装：本项目采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系统置于密闭的包装楼内。水泥包装具体过程为：

①打开筒仓卸料阀，由成品仓进入包装机中。

②设置相应参数，进行包装。包装时，将水泥袋套在包装机出料口上并且扎紧，之后启动包装机自动包装。包装够预设重量后，包装机自动封口，结束包装。包装机设置有回料系统，多余水泥可以落至下方的斗仓中，再由斗式提升机提升至上方中转料仓中暂存，重新进入包装机中包装。包装机回料系统、斗式提升机、中转料仓完全密封。

(5) 装车外售：包装完成的袋装水泥自动落袋至传送皮带上，经传送皮带由包装机输送至装车机上。装车机由传送带和控制系统组成，传送带可以移动，可根据货车停止位置调节袋装水泥下落位置。水泥袋从装车机出口自由落下至货车上，下落高度距离货车货斗高度约 0.5m。装车完成后，运出外售。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水泥分装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分装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10 万吨袋装水泥	二阶段仅增加水泥储存能力，并未增加生产能力，且一阶段已达到设计产能 10 万吨/年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主要为散装水泥包装。生产工艺：原材料-筒仓储存-混料-震动-包装-外售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散装水泥包装。生产工艺：原材料-筒仓储存-混料-震动-包装-外售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筒仓呼吸口及混料机出气口设置引风管、包装机出料口采用集尘罩的方式收集连接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出口排放。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本次二阶段新增 6 个筒仓水泥,筒仓上方呼吸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利用一阶段工程沉淀池(5m ³),本次验收并无新增用水,一阶段验收已包含二阶段用水量,并无新增废水,无新增员工,从一阶段中进行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	噪声: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	无	否

		善处置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处置后，生产车间均已硬化，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卖回收；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定时清理，回用于生产。	本次二阶段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定时清理，回用于生产。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次二阶段新增 6 个水泥筒仓，筒仓上方呼吸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利用一阶段工程沉淀池（5m³），本次验收并无新增用水，一阶段验收已包含二阶段用水量，并无新增废水，无新增员工，从一阶段中进行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螺旋输送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次二阶段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定时清理，回用于生产。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一阶段 1800 万元，二阶段 300 万元。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二阶段总投资的 5.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及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10m ³ ）	/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10m ³ ）	/

	一座 1m ³ 隔油池	/	无隔油池	/
	一座 5m ³ 沉淀池	/	依托一阶段一座 5m ³ 沉淀池	/
	一座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	依托一阶段一座 1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固废治理	2 个垃圾桶	/	依托一阶段 2 个垃圾桶	/
废气治理	引风管+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新增引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包装机和装车机连接处均完全密闭连接	/	依托一阶段包装机和装车机连接处均完全密闭连接	/
	车辆冲洗装置	/	依托一阶段车辆冲洗装置	/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	无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
	在线监控装置	/	依托一阶段在线监控装置	/
噪声治理	包装机、装车机、提升机、除尘器风机设置基础减震	/	除尘器风机设置基础减震	0.5
环保投资（万元）		/	5.5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	100	
所占比例（%）		/	5.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水泥筒仓上方呼吸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 ³	已落实，水泥筒仓上方呼吸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本次验收无新增工作人员，从已验收工程中进行调剂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利用一阶段工程沉淀池（5m ³ ），本次验收并无新增用水，一阶段验收已包含二阶段用水量，并无新增废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员工从一阶段工程中进行调剂，并无新增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	/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二阶段无新增废包装袋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筒仓呼吸孔产尘、混料机粉尘、包装机出料口产尘、传送带及装载粉尘、运输扬尘。

筒仓呼吸口及混料机出气口设置引风管、包装机出料口采用集尘罩的方式收集连接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出口排放。经估算，有组织排放《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项目拟将包装机出包口传送带全密闭，采用围挡将装车机传送带密封，包装机、装车机连接处采用挡板密封连接。经预测，包装机、装车机传送带输送及装载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出入口设置 1 个沉淀池（约 5m³），产生的冲洗废水集中经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和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卖回收；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定时清理，回用于生产。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混料机、震动筛、包装机、提升机、装车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其声级值在 80~90 dB（A）之间。经减振基座、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需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明确给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环保施工。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9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工业聚集区润达纸业院内，租用润达公司空置厂房及办公用房，新建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和水泥储罐，年包装水泥 10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 100%”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水泥筒仓呼吸孔、混料机出气口设置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机出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

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3、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园区管网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厂区收集，定期集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2月27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嵩县田湖镇工业聚集区润达纸业院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筒仓呼吸孔、混料机出气口设置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机出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包装废气经集气	已落实。 水泥筒仓上方呼吸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呼吸孔、混料机出气口设置引风管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机出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有组织特殊排放限值要求。	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员工为附近村民，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4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园区管网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已落实。 利用一阶段工程沉淀池 (5m ³)，本次验收并无新增用水，一阶段验收已包含二阶段用水量，并无新增废水，无新增员工，从一阶段中进行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音降噪、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6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厂区收集，定期集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已落实。 本次二阶段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定时清理，回用于生产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8.4	设置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0	30.16	50.05	10.02	30.18	50.08
误差范围 (%)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3.8.5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7	30.11	50.04	10.08	30.10	50.09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8.4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30	100.14	100.12	100.01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3.8.5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5	100.02	100.11	100.18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7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3.8.4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3.8.5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8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8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筒仓排气筒出口	2023.08.04	I	第一次	4.07×10 ³	9.2	3.74×10 ⁻²	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05×10 ³	8.9	3.60×10 ⁻²	
			第三次	4.10×10 ³	8.6	3.53×10 ⁻²	
			均值	4.07×10 ³	8.9	3.62×10 ⁻²	
筒仓排气筒出口	2023.08.05	II	第一次	4.14×10 ³	8.3	3.44×10 ⁻²	
			第二次	4.08×10 ³	7.9	3.22×10 ⁻²	
			第三次	4.05×10 ³	8.5	3.44×10 ⁻²	
			均值	4.09×10 ³	8.2	3.37×10 ⁻²	

注：项目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1.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μg/m 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8.0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91	平均气温 28.3℃； 平均气压 97.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颗粒物：固 态、滤膜包 装完好无 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305		
		厂界外下风向 2#	343		
		厂界外下风向 3#	267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75	平均气温 32.6℃；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13	平均气压 97.4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49	
		厂界外下风向 3#	291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17	平均气温 35.2°C; 平均气压 96.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1#	256	
		厂界外下风向 2#	375	
		厂界外下风向 3#	276	
2023.08.0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52	平均气温 27.1°C; 平均气压 97.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03	
		厂界外下风向 2#	379	
		厂界外下风向 3#	20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35	平均气温 29.5°C; 平均气压 97.2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404	
		厂界外下风向 2#	308	
		厂界外下风向 3#	366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34	平均气温 31.6°C; 平均气压 96.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351	
		厂界外下风向 2#	312	
		厂界外下风向 3#	332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8.04	56	46
2	南厂界	2023.08.05	55	45
3	西厂界	2023.08.04	54	46
4	北厂界	2023.08.05	55	46
5	东厂界	2023.08.04	55	45
6	南厂界	2023.08.05	56	45
7	西厂界	2023.08.04	56	46
8	北厂界	2023.08.05	54	45

2、监测结果分析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9.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

要求：10mg/m³。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上风向为0.135-0.234mg/m³，下风向为0.209-0.404mg/m³，上下风向浓度之差为0.117-0.269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3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45~46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VOCs、NO_x排放，本次验收二阶段无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总量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1日，并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1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2023年8月1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2023年8月4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公示内容及公示网页截图见附件2、附件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9-9.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上风向为0.135-0.234mg/m³,下风向为0.209-0.404mg/m³,上下风向浓度之差为0.117-0.269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时生产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污水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45~46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次二阶段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定时清理,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VOCs、NO_x排放,本次验收二阶段无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总量指标。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 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				项目代码		2019-410325-41-03-06703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4.160628°N, 112.144127°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袋装水泥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 10 万吨包装水泥, 二阶段主要增加对水泥的储存, 不增加产能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47RWYX1E001w			
	验收单位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7RWYX1E		验收时间		2023.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			0.0192	0.024				
	化学需氧量		0.045					0			0.045	0.0672				
	氨氮		0.0037					0			0.0037	0.007				
	石油类															
	废气		2034					997.2			3031.2	3600		+997.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656	9.2	10			0.09			0.2556	0.4433		+0.0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0）9 号

关于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洛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工业聚集区润达纸业院内，租用润达公司空置厂房及办公用房，新建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和水泥储罐，年包装水泥 10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七个 100%”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要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气污染防治。水泥筒仓呼吸孔、混料机出气口设置引风管引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包装机出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园区管网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厂区收集，定期集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三、你单位要向社会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环保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落实。

2020 年 2 月 27 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竣工公示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3-08-01 16:00:32

访问量: 0

类型: 验收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3日

项目名称: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环评批复文号: 嵩环监表[2020]9号

项目说明: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租用空置厂区，占地面积2500m²，建设水泥筒仓等二阶段内容，同时建设有除尘器等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具备验收条件。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

📺

👤

📞

✚

关键词:

TOP

📞

📺

👤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 3 调试公示



关键词:

洛阳皓煌商贸

附件 4 一阶段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情况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	河南洛阳县	2020/06/16-2020/07/15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1 个项目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闫磊磊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25MA47RWYX1E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铁刚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18237912666	电子邮箱	1255303476@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嵩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田湖镇产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325-41-03-067032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嵩县田湖镇产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14分 18秒 北纬 34度 16分 11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9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02-27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5MA473G289J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市达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7RWYX1E
运营单位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竣工时间	2020-03-20	调试结束时间	2020-04-10
调试起始时间	2020-04-01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0-07-15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6-16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99803-1-1.html		



意见反馈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产10万吨袋装水泥	年产10万吨袋装水泥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水泥运进-筒仓暂存-混料-震动-包装-外售	水泥运进-筒仓暂存-混料-震动-包装-外售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化粪池、车辆冲洗沉淀池、车辆冲洗装置、隔油池	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化粪池、车辆冲洗沉淀池、车辆冲洗装置	员工不在厂区吃饭，不设置餐厅，故不设置隔油池	否	无
其他	/	/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024	0	0	0	0	0.024	间接排放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吨/年）	0	0.067	0	0	0	0	0.067	
	氨氮（吨/年）	0	0.007	0	0	0	0	0.007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离线留言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依托现有化粪池一座	经检测，本项目验收化粪池出口COD最大浓度为235mg/L，氨氮最大浓度为19.3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达标
2	车辆冲洗沉淀池	/	建立一座5m3车辆冲洗沉淀池	无	达标
3	初期雨水收集池	/	建立一座10m3初期雨水收集池	无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引风管+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3。	引风管+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本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8.7mg/m3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10 mg/m3的要求以及《河南省地方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3。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房密闭、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房密闭、基础减震	经检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2~56.8 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6.0~47.7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4 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厂区收集，定期集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在厂区收集，定期集中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化粪池1座（10m ³ ）	依托现有化粪池1座（10m ³ ）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无	是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是
功能置换	无	无	是
其他	无	无	是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反馈留言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8建设单位验收意见.doc
验收报告:	全文.pdf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MA47RWYX1E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嵩县田湖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MA47RWYX1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2日至2028年08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有限公司

洛阳皓煌商贸

附件 6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洛阳皓煌商贸

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 7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认定证书

全程电子化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 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皓煌

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30-07-2023

委托单位: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洛 阳 市 达 峰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30-07-2023

项目名称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 包装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嵩县田湖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2~Q-1-6-2; W-1-1-2~W-4-6-2。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04 日~2023 年 08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郑倩倩

审核: 王林

签发: 王林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8.9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8.0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91	平均气温 28.3℃; 平均气压 97.8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颗粒物：固 态、滤膜包 装完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	305		
		厂界外下风向 2 [#]	343		
		厂界外下风向 3 [#]	26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75	平均气温 32.6℃; 平均气压 97.4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213		
		厂界外下风向 2 [#]	349		
		厂界外下风向 3 [#]	291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17	平均气温 35.2℃; 平均气压 96.7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256		
		厂界外下风向 2 [#]	375		
		厂界外下风向 3 [#]	276		
2023.08.0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52	平均气温 27.1℃; 平均气压 97.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6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303		
		厂界外下风向 2 [#]	379		
		厂界外下风向 3 [#]	209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35	平均气温 29.5℃; 平均气压 97.2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404		
		厂界外下风向 2 [#]	308		
		厂界外下风向 3 [#]	366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34	平均气温 31.6℃; 平均气压 96.5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1 [#]	351		
		厂界外下风向 2 [#]	312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2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筒仓排气筒 出口	2023.08.04	I	第一次	4.07×10^3	9.2	3.74×10^{-2}	颗粒物: 滤 膜(筒)包 装完好无 破损。
			第二次	4.05×10^3	8.9	3.60×10^{-2}	
			第三次	4.10×10^3	8.6	3.53×10^{-2}	
			均值	4.07×10^3	8.9	3.62×10^{-2}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筒仓排气筒出口	2023.08.05	II	第一次	4.14×10 ³	8.3	3.44×10 ⁻²	颗粒物：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4.08×10 ³	7.9	3.22×10 ⁻²	
			第三次	4.05×10 ³	8.5	3.44×10 ⁻²	
			均值	4.09×10 ³	8.2	3.37×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8.04	56	46
2		2023.08.05	55	45
3	南厂界	2023.08.04	54	46
4		2023.08.05	55	46
5	西厂界	2023.08.04	55	45
6		2023.08.05	56	45
7	北厂界	2023.08.04	56	46
8		2023.08.05	54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9 自查报告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
企业自查报告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洛阳皓煌商

有限公司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已建设完成，根据《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嵩环监表[2020]9号），我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2月27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9号；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并编制《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一阶段验收内容主要为：包装车间、成品仓库、6个水泥储罐、办公楼、散装水泥包装生产线1条，2020年12月1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5MA47RWYX1E001W。

本次验收为二阶段建设内容，主要建设6个水泥筒仓及配套除尘装置，无其他生产设备安装；一阶段验收时，产能已到达环评设计产能10万吨/年，二阶段建设主要用于储存水泥，用于散装水泥包装生产，并无产能增加，同时并无新增员工，从一阶段中进行调剂；二阶段验收污染物主要为筒仓上料粉尘，总体产能未发生变化，该部分污染物是从一阶段筒仓上料粉尘中分离出来，减少一阶段筒仓上料粉尘，新增二阶段筒仓上料粉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总体排放量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

二、项目建成情况

本次验收为二阶段建设内容的验收，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建设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一阶段验收内容	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水泥储罐	12个每个容积100t	6个每个容积100t	6个每个容积100t	一致
	包装车间	新建900m ² , 1F钢构	新建900m ² , 1F钢构	/	一致
	成品仓库	租用现有厂房450 m ²	租用现有厂房450 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130 m ² 1栋, 1F	建筑面积130 m ² 1栋, 1F	/	一致
	休息室	建筑面积150 m ² 1栋, 1F	建筑面积150 m ² 1栋, 1F	/	一致
环保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供水管网	/	一致
	供电	田湖产业集聚区电力线路	田湖产业集聚区电力线路	/	一致
	废气	抽风管+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抽风管+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抽风管+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相比环评中增加环保措施,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不在厂区食宿	/	员工为附近村民, 不在厂区食宿
		一套车辆冲洗装置	一套车辆冲洗装置	/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箱	垃圾箱	/	一致
	废水	化粪池1座10m ³	化粪池1座10m ³	/	一致
		车辆冲洗沉淀池5m ³	车辆冲洗沉淀池5m ³	/	一致
		一座隔油池1m ³	无隔油池	/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不设置食

洛阳皓煌商贸



		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0 m ³	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0 m ³	/	一致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阶段验收内容实际情况		二阶段建设内容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水泥筒仓	100t	12	100t	6	100t	6
2	螺旋输送机	/	12	/	6	/	6
3	混料机	/	1	/	1	/	/
4	斗式提升机	/	1	/	1	/	/
5	震动筛	/	1	/	1	/	/
6	成品筒仓	/	1	/	1	/	/
7	包装机	/	1	/	1	/	/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并编制《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为二阶段验收，二阶段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水泥筒仓上方呼吸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	已落实，水泥筒仓上方呼吸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产	本次验收无新增工作人员，从已验收工程中进行调剂

洛阳皓煌商贸

				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利用一阶段工程沉淀池（5m³），本次验收并无新增用水，一阶段验收已包含二阶段用水量，并无新增废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已落实，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员工从一阶段工程中进行调剂，并无新增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废包装袋	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	/	已落实，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 10 其他事项说明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5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除尘设施、排气筒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洛阳皓煌商贸

有限公司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嵩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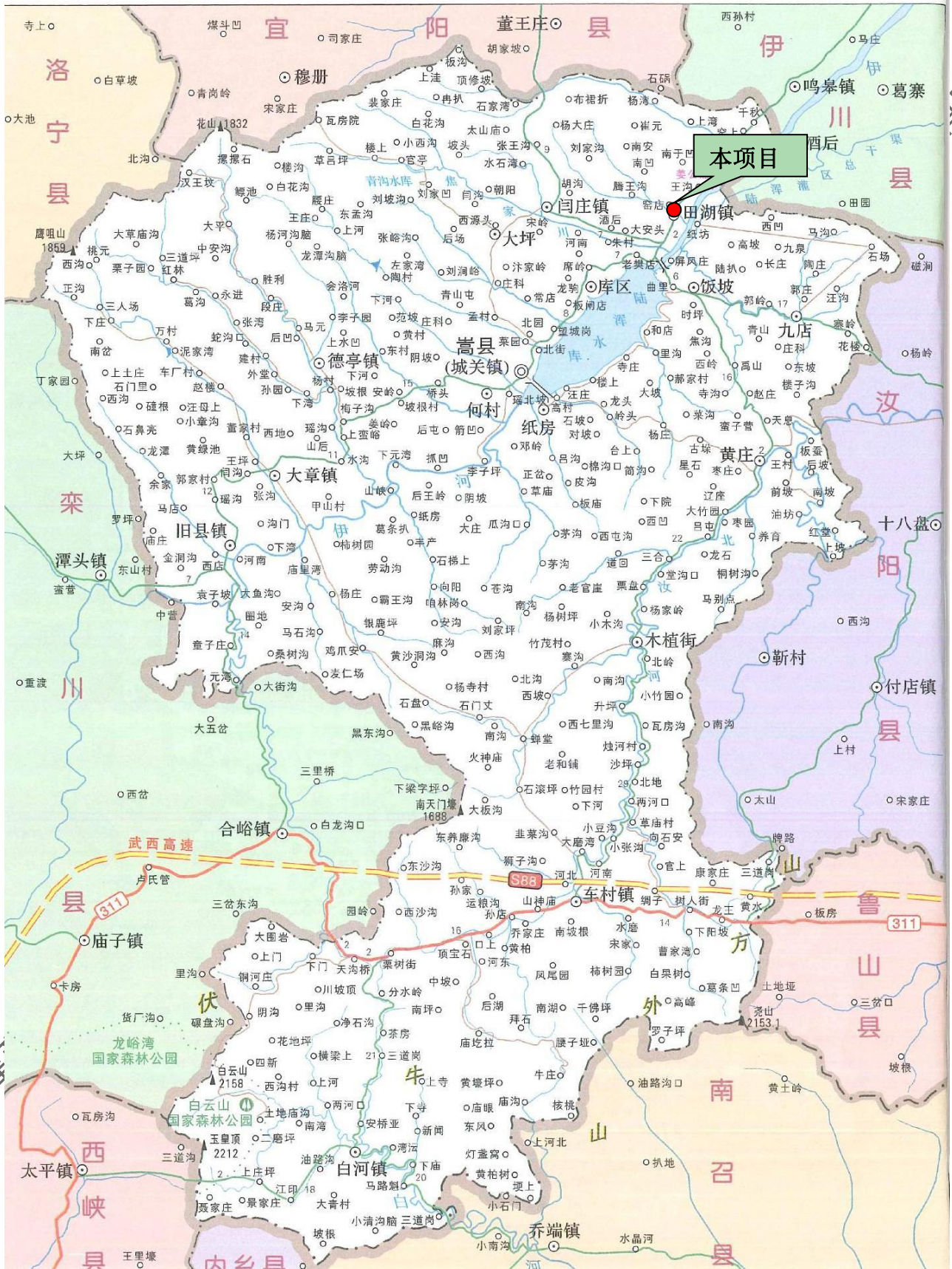
0379



471400

比例尺 1:490 000

0 4.9 9.8 14.7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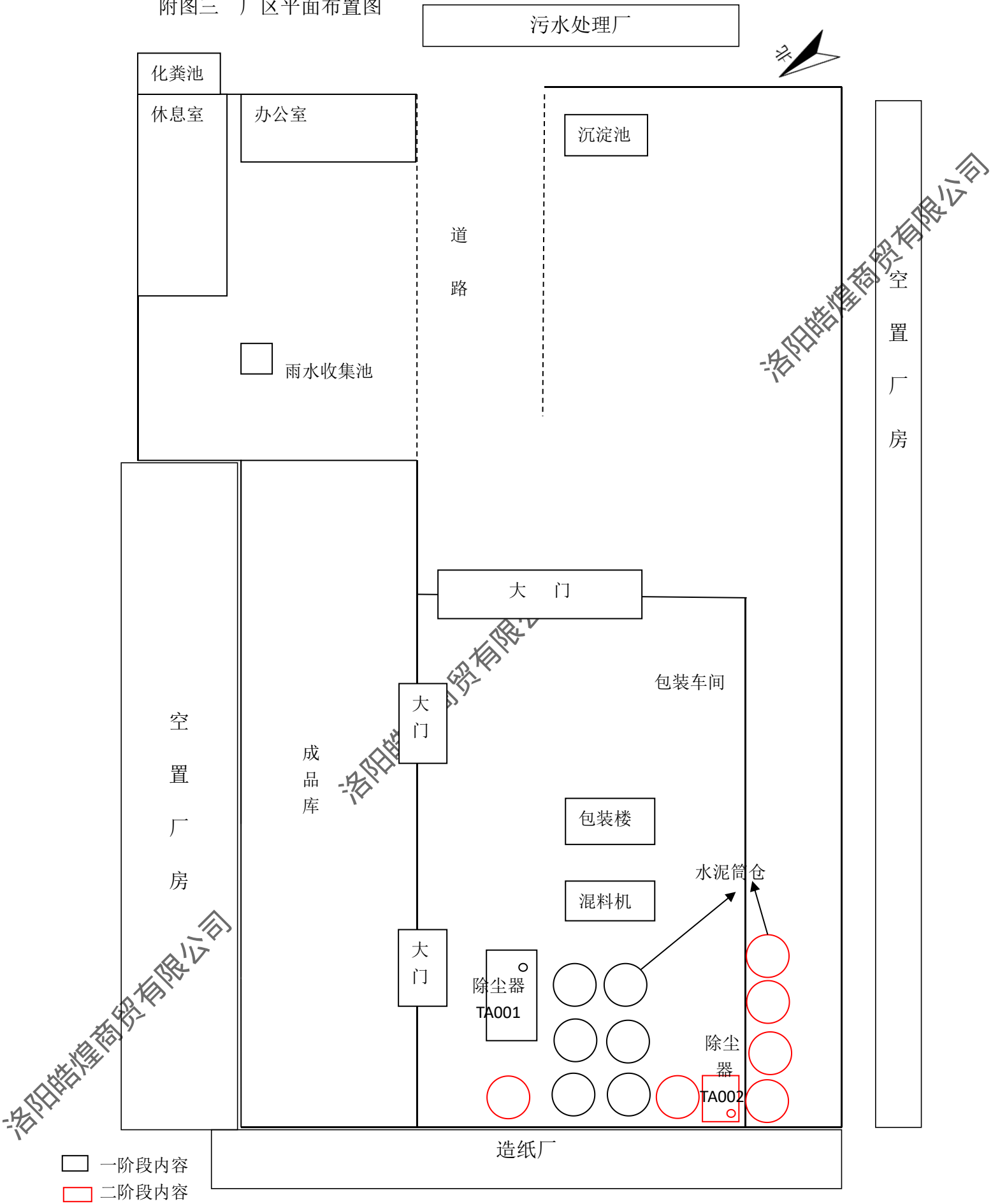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附图二 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采样照片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附图五 环保措施图



包装车间卷帘门



袋式除尘器



车辆冲洗装置



皮带密闭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组织召开了“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工业集聚区润达纸业院内（东经 $112^{\circ} 14' 39.911''$ ，北纬 $34^{\circ} 16' 7.152''$ ），占地面积 2500m^2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区项目东侧为污水处理厂，西侧为造纸厂，南北侧为空置厂房，东北侧 210m 为凤阳河，东南侧 590m 为伊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二阶段主要建设水泥筒仓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0 万吨包装水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9 号，洛阳皓煌商贸有

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25MA47RWYX1E001W，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对其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10325MA47RWYX1E001W。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5%。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次二阶段新增 6 个筒仓水泥，筒仓上方呼吸口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利用一阶段工程沉淀池(5m³)，本次验收并无新增用水，一阶段验收已包含二阶段用水量，并无新增废水，无新增员工，从一阶段中进行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螺旋输送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

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次二阶段无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定时清理，回用于生产。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9.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上风向为 0.135-0.234mg/m³，下风向为 0.209-0.404mg/m³，上下风向浓度之差为 0.117-0.269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5～46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本次验收二阶段无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散装水泥包装项目（二阶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洛阳皓煌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洛阳皓煌商贸

皓煌商贸有限公司